

## 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具备的申请条件

(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蒙自市文澜镇辖区范围内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含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等)在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住房困难户。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未购买或出售过房产(含赠予和继承);

(二)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

(三)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单身人士、新就业职工;

(四) 在城镇有稳定职业1年以上的云南省籍农业转移人口或外来务工人员;

(五) 在城镇有稳定职业3年以上的非云南省籍外来务工人员。

(六) 新迁入文澜镇城镇户籍申请户,原户籍属省内迁入的,户籍迁入时间需满一年,原户籍属省外迁入的,户籍迁入时间需满三年,且实际在文澜镇辖区内居住;

(七)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条件为:人均收入 $\leq$ 2975元/月。

## 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原件);

(二)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签字的工作情况及家庭人均收入和住房状况承诺书(原件);

(三) 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结婚证;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离婚协议,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四) 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收入证明;现承租(寄住)房屋的租房合同或租房证明

(五) 非文澜镇户籍外来务工申请户业还应提供以下稳定职业证明材料:

1、**外来务工申请户:**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动合同需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备案,(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2、**外来个体营业申请户:**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机构代码证、营业用房租房合同、营业用房租房完税证明

(六) 外籍人员应提供由公安机关办理的蒙自地区居住证(复印件);

(七)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蒙自市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流程图

